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监事刘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的需要,特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成员5名,刘涛先生作为非职工监事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生效,其余4名监事继续履行职务。刘涛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对刘涛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7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峰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6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点资产重组方案并授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包括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据此,公司于2014年11月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总股份数增至1,976,492,696股,并于2015年3月实施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向六名投资者发行股份74,735,98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19,999,999.97元。本次新增发行股份于2015年3月19日登记到账,总股份数由1,976,492,696股增至2,051,228,683股。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5年3月20日。
依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结果,现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76,492,696元。”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51,228,683元。”
(二)第十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十三)项:“2015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77号文批准,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非公开发行股份74,735,987股募集配套资金,总股份数增至2,051,228,683股。”
(三)原“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976,492,696股,全部为普通股。”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51,228,683股,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8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凤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7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735,9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9,999,999.97元,扣除券商独立财务顾问费用、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0,529,471.25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9,470,528.72元,其中:股本人民币74,735,987.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834,734,541.72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153号《验资报告》。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光大海口分行”)于2015年3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背景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15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国际”)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亚洲”)申请额度为2,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263.6万元(按照2015年2月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对6.1318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对背信用证业务和贸易融资,授信期间一年,由公司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行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2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兴业投资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二、解除担保情况
公司工银亚洲向兴业国际提供2,000万美元综合授信事项签署了《安盟函》,但该《安盟函》不具备担保效力,现公司董事会决定,解除公司与兴业国际向工银亚洲申请2,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2,263.6万元(按照2015年2月4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授权公布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对6.1318人民币)综合授信的担保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审批过的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人民币47,263.6万元(含已审批尚未使用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2,7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的30.46%,实际执行的担保金额22,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4.3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日为2015年4月24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
公司已于2015年3月20日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2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6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28日,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公司”控股股东朱宝松、朱丽霞与钱玉英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宝鼎重工1100万股、32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14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4%)协议转让给钱玉英。上述事项已于2015年3月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005)。
2015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宜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该股份在转让前后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本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情况		间接持股情况		合计持股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持股比例(%)
朱丽霞	9,850	32.83	2,790	9.3	12,640	42.13
朱宝松	3,400	11.33	1,292.4	4.31	4,692.4	15.64
钱玉英	4,300	14.34	---	---	4,300	14.34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2,250	7.5	---	---	2,250	7.5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50	7.5	---	---	2,250	7.5

注:(1)朱丽霞通过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5万股,1.215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5.25%、4.05%;
(2)宝松通过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75万股,6.174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2.25%、2.06%;
(3)朱丽霞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朱宝松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4%,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1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5-00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党永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党永利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党永利先生的辞职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对党永利先生任职期间的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5-003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刘培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培玉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刘培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对刘培玉先生任职期间的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06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银润投资,证券代码:000526)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2015-001号);于2015年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2015-002号、003号、004号公告);于2015年3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5号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各方继续探讨,完善方案,并开展相关的谈判及协商工作;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等。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3月2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一)公司已在光大海口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210800003292,截止2015年3月19日,专户余额为909,470,528.72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支付天津津视亿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精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0%股权、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5.61%股权现金对价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民生证券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光大海口分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民生证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定期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臧福顺、施健可以随时到光大海口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光大海口分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光大海口分行查询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光大海口分行查询专户有关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光大海口分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光大海口分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提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光大海口分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生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民生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民生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光大海口分行,同时按本协议标准格式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人,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光大海口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生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生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生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民生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光大自设公司、民生证券、光大海口分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生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民生证券义务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传媒”)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6,951.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凤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7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735,9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9,999,999.97元,扣除券商独立财务顾问费用、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0,529,471.25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9,470,528.72元,其中:股本人民币74,735,987.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834,734,541.72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1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6,951.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闻传媒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与实际相符,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华闻传媒以上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事宜。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9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闻传媒”)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6,951.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西藏凤网科技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77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4,735,9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9,999,999.97元,扣除券商独立财务顾问费用、股份登记费等发行费用10,529,471.25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9,470,528.72元,其中:股本人民币74,735,987.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834,734,541.72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3月9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15-006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说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下午14:4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2015年3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9日15:00至2015年3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111号公司办公楼11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员:经公司董事长武建强先生委托,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沈灿山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720,001,6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833%。
(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股东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692,857,9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91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7,143,6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916%。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会议审议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尹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3月16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怡倩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因原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独立董事辞职,同意选举公司独立董事葛进平先生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葛进平简历:
葛进平,男,研究员,硕士生导师,1963年生,四川省资阳市人,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现任担任浙江传媒学院管理学院副院长、“媒介测评与分析实验室”主任。葛进平先生长期从事新闻传播学的教学和科研,主持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等多项课题,出版专著《浙江农村青年大众传媒接触及影响实证研究》(2007年);主编教材《受众调查与收视率分析》(2011年)为浙江省重点教材,2015年版为“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葛进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于2014年9月15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高溢价流通股2,539.52万股以及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100.0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号:2014-054)。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通知,上述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1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及拟置换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于2015年3月20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本公告日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员情况及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其中支付现金对价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津视亿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130,500.00	49,500.00	92,000.00	49,500.00	49,50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精文文化传播有限公司60%股权	43,200.00	17,280.00	92,000.00	8,640.00	8,64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市邦富软件有限公司100%股权	72,000.00	20,160.00	92,000.00	20,160.00	20,160.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5.61%股权	34,244.00	8,561.00	92,000.00	8,561.00	8,561.00
合计	279,944.00	95,501.00	92,000.00	86,951.00	86,951.00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购买上述资产的现金对价合计95,591.00万元,其中92,000.00万元来源于公司前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20号),截至2015年3月1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86,951.00万元预先支付了购买上述资产的部分款项。
本次公司决定运用募集资金中的86,951.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三、相关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6,951.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
3、会计师事务所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相符。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华闻传媒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与实际相符,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华闻传媒以上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事宜。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